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郑英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全体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审议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合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和监事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共同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减轻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在满足监管合规的基础上，有效回应投资者关注，制定本报告。有利于全面展示公司，传递公司价值。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尹坚先生、尹方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会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5.1 《关于提名尹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2 《关于提名尹方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层面 2023 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4,05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层面 2023 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实际情况，公司需要作废首次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51,797 股；作废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4,748 股。

公司员工张立刚因个人原于 2023 年离职，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9,854 股予以作废。因此，公司本次合计需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37,443 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